

#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或代表人		電 話	
申請地址			
申請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		
補助對象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 *若屬第3及4項之補助對象，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於當年度10月份以後核撥，若計畫經費補助優先補助對象者用罄，則無法補助。		
補助依據及標準	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<b>25毫米</b> 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總額之 <b>三分之二</b> ，且不得逾新臺幣 <b>15萬元</b> 。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證明(接水完成日期應於本補助計畫申請期限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事業收費之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帳戶資料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		
申 請 補 助 金 額		實 際 核 撥 金 額	
自來水事業收費新臺幣_____元*2/3= 申請補助金額 _____元整		新臺幣_____元(金額應≤15萬元)	
主管機關 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標準		
承 辦 人	課 長	會 計 員	廠 長